高雄市那瑪夏區第4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4 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那瑪夏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孔賢傑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	一、現任那瑪夏區區長 二、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秘書 三、高雄市那瑪夏區、田寮區、前金區主任秘書 四、總統府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7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交通建設再升級
成功爭取民生大橋重建，廣續執行台29線、高134線、瑪雅通學大道安全升級，維護族人交通正義；持續推動瑪星哈蘭鋼構橋、南沙魯鋼構橋復建；繼續修護各部落農路與聯外道路，以利族人避災與農產運輸。

二、部落安全再強化
成功爭取楠梓仙溪沿岸部落興建水泥護岸、整治各部落野溪，保衛家園更堅實；持續改善部落排水系統、邊坡防災設施，提升部落防災韌性，守護族人居住安全。

三、社會福利再躍進
成功設立多元公共托育服務據點、日照中心及親子教育館；持續改善各部落文健站服務空間；積極媒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族人，建構更完善的全齡福利服務網絡；成功興建南沙魯生命園區，繼續興建達卡努瓦里與瑪雅里生命園區，提供更優質的殯葬服務。

四、農觀產業再蛻變
成功建置集貨場，輔導族人分級包裝，提升產品銷售量；爭取農用搬運車補助，提升族人生產運輸效益；持續在全台各大商圈及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打響那瑪夏產業品牌；螢火蟲季、漂漂河遊客數年年攀升，將持續推陳出新生態觀光活動與林下經濟產業，讓環境與經濟兼容並蓄，永續經營。

五、體育文化再扎根
成功設置槌球場、壘球場、健身中心，持續修繕各部落教會籃排球場，成功爭取興建各部落籃排球場、桌球館，及增加寒暑假各項球類比賽；成功爭取興建各部落文化聚會所，提供族人傳承文化祭儀，讓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所有原漢族群同享文化平權。

六、服務效率再精進
成功設立瑪星哈蘭里、興建完成代表會，里民服務更周全；繼續執行區內外族人下里行動服務，廣納本地人才，提供族人穩定優質的服務，強化公所同仁職能訓練及AI應用，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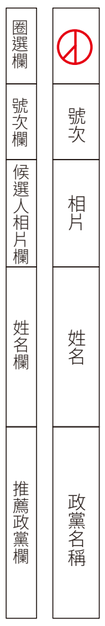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009	民生長老教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	1-5鄰	達卡努瓦里
0010	民生國民小學(一年忠班)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里4鄰大光巷159號	瑪星哈蘭里	1-4鄰	瑪星哈蘭里
0011	那瑪夏國中(風雨教室)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	1-6鄰	瑪雅里
0012	南沙魯舊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	南沙魯里	1-6鄰	南沙魯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